



Agriculture and Markets

The industry specific guidance below was developed by the Department in response to the pandemic and is no longer mandatory. These archived documents are made available as a public reference and resource only.

Industry partners should refer to [New York Forward Guidance](#) for the most up-to-date information regarding COVID-19.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s://agriculture.ny.gov/coronavirus>.



關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公共衛生危機期間組織提供免下車慈善食物活動「為紐約提供食物」的臨時指南

2020年4月28日

本臨時指南面向為回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公共衛生危機而有意向組織提供免下車慈善食物活動的人群。欲採用本臨時指南的人群可立即執行，並遵守下方列出的所有使用實踐和要求。有意向組織提供免下車慈善食物活動的人群在遵照本指南操作前無需聯繫農業與市場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Markets, AGM) 或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獲得授權。本指南不會取代、替代或覆蓋目前正在由食品銀行或其相關實體開展的活動。

運營者

參加提供免下車食物活動的人員須遵守以下要求以保持手部和呼吸道衛生：

- 如果您生病了，請不要參與。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如果沒有肥皂和水，請使用含有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清潔手部所有表面，並搓洗直至手干。
- 請不要觸摸眼、鼻、口。
- 請佩戴符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和衛生廳指導方針的面紗和手套。
- 請與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以避免密切接觸。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公共衛生危機還在持續發生，從實用角度來說，希望遵守本指示的實體應採取合理措施在任何指定區域增加社交距離，並降低人群聚集的密度。

活動運營者應在舉辦活動前安排好食物，以減少與公眾的接觸時間。為縮短人們的排隊等候時間和減少交通擁堵，運營者應按照類別安排食物：耐儲藏、冷藏或冷凍，並將食物放置在箱子中或購物袋中。活動應在目前他人沒有使用的區域舉辦。活動不應擾亂或阻礙車流。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應設置適當的規程和用品，以促進手部和呼吸道的衛生，並對高危場所（如洗手間、出入口、捐贈/交易點等）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還應設置全天對經常觸碰的地方進行消毒的規程。

食物產品

所有供分發的食物產品須免費，且須遵守以下要求：

- 來自獲得批准的源頭（持證/獲得農業與市場部許可的設施，在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註冊過的設施，接受美國農業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監查或獲得當地或州衛生部門許可的設施）。
- 運送至清潔和消毒過的環境。
- 無人看管時儲藏在上鎖的車輛中以避免可能被污染。
- 以消毒的方式保存。
- 不與摻雜物/污染物接觸。
- 包裝處理，且包裝密封良好無損。不能用外帶餐盒、罐子和瓶子等裝食物。

- 根據地方、州或聯邦要求貼上標籤。更多關於包裝食物貼標要求的訊息請訪問 <https://agriculture.ny.gov/food-safety/food-labeling>。
- 保管良好，避免交叉污染，如應分開保管生食和即食食物。
- 正確儲藏：
 - 冷藏食物須全程在 41 華氏度及以下儲藏。
 - 冷凍食物須全程冷凍。

不能遵照本指示進行分發的食物有：

- 生牛奶。
- 未包裝和/或未正確貼標的食物。
- 過期食物。
- 任何非正常或受到損害的食物。
- 有嚴重凹陷和膨脹的受損罐頭。
- 在居民區生產的食物。

參與者

參加免下車活動的人應待在車中，並謹記保持社交距離，如果與他人相距小於六英尺則需佩戴口罩，並遵守適當的交通規則。

依照第 [202.17 號](#) 和 [202.18 號行政命令](#)，兩歲以上且可佩戴面紗的人群須在公共場合佩戴口罩或布製面紗遮住口鼻。請見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佈的關於第 202.17 號和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要求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期間在公共場合佩戴口罩的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on Executive Orders 202.17 and 202.18 Requiring Face Coverings in Public During the COVID-19 Outbreak, April 17, 2020\)](#) 以獲取更多資訊。

此外，根據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僱主須在必要員工與公眾接觸時為其免費提供口罩。請見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要求與公眾接觸的公私行業僱員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期間佩戴口罩的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on Executive Order 202.16 Requiring Face Coverings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Interacting with the Public During the COVID-19 Outbreak, April 14, 2020\)](#) 以獲取更多資訊。

其他資源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COVID-19 Website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hom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Markets COVID-19 Website
<https://agriculture.ny.gov/coronavirus>

United Stat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OVID-19 Website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